

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项目标项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
送项目标项二

合同编号：浙天成招【2021】第 128 号

签订地点：慈溪市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0日

项目名称：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标项二

项目编号：浙天成招【2021】第128号

甲方：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买方）

乙方：慈溪市天渡大酒店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标项二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食堂每日所需菜品供应及配送采购项目，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1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止。

二、合同金额

标项	原材料名称		数量	折扣费率（%）
2	粮油类	粮油	按实际需求供货	88%

结算时以合同签订的折扣费率作为结算依据，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单价为“在宁波市菜篮子网各市场菜品均价的基准上，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粮油类：零售价均价（月均价）*88%。”

三、配送方式

乙方须按以下条款根据甲方的清单进行配送。

1. 配送货物及时间

（1）每日配送，每日早上7点前送达，全年无休，并提供货物每批次的检测报告。

（2）若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2. 配送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

3. 配送方式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配送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乙方负责合同内所需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4. 配送保险

乙方应对在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负责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未负责全面保险的，若货物在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丢失或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让乙方补全损失的货物。

5. 配送通知

(1) 甲方根据需求，将配送货物的清单及数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其要求配送货物。

(2) 乙方若发现甲方所需货物无货或发生其他情况时，必须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作出变更，乙方不能擅自更改。

四、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考核不合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

六、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后的折扣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单价为“在宁波市菜篮子网各市场菜品均价基准上，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粮油类：零售价均价（月均价）*88%。配送时附配送单据（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结算凭据，每月按实结算一次。

甲方每月月初预付当月预估合同款的 30%；

乙方在次月初向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结算时乙方须开具正式销售发票并提供汇总供货清单交食堂管理员，甲方审核后付款。

七、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1.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延期交货：未经采购人同意延期交货，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须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并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向监管部门反映：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七)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九) 超过保质期限的;
-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4、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供货方配送的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情况时,采购人可当即求更换或退回;若供货方不作更换或屡次发生这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中标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将给予处罚:

- (一) 服务不到位,态度差经多次批评又拒不改进的,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二) 不能按时、按质提供福利中心所需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一个月内发生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 提供的食品短斤缺两的、恶意虚报价格,每发现一次双倍扣除相应货物金额,累计发现二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映至主管部门,没收履约保证金。
- (四) 经查实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第一次没收 50% 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定点中标企业资格。
- (五) 将中标供应资格转让他人的,一经查实,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企业资格。
- (六)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而影响福利中心正常就餐的,第一次没收 50% 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约定: / 。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一份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

机构存档。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慈溪市新浦镇社会福利中心 乙 方（盖章）：慈溪市天渡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余中三路 21 号

地 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757 号

电 话：0574-63578442

电 话：1380581608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管理单位（盖章）：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88 号